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97440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b4036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0523MA18YAX18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婷婷	郑婷婷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孟宪坤	孟宪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孟宪坤	孟宪坤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08BNAM2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葛云昊	03520240521000000011	BH072376	葛云昊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路雯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7584	路雯宇
葛云昊	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72376	葛云昊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5
六、结论 .....	47
附表 .....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8
附件 1 营业执照 .....	49
附件 2 土地性质证明 .....	50
附件 3 现状检测报告 .....	51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	55
附件 5 总量计算说明 .....	56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58
附件 7 备案文件 .....	68
附件 8 公参 .....	69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	80
附件 10 罚款缴费凭证 .....	8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85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86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87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	8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230523-04-01-4204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孟宪坤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永泉村		
地理坐标	(131度42分57.098秒, 46度28分14.17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2025年9月-2025年10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025年9月企业进行烘干塔、热风炉等粮食烘干项目设备安装, 现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1月7日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双宝环罚〔2025〕22号, 企业于2026年1月12日缴纳罚款, 详见附件9、附件10。)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6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需要设置专项评价的情况详见表1-1。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17. 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p>			

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热、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废弃菌棒利用、太阳能利用）

本项目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符合鼓励类中“生物质能清洁供热”，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因此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要求。

##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控制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规定，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永泉村，本次项目占地面积为14641m<sup>2</sup>，本项目位于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单元（ZH23052320005）。

### （1）“一图”

根据《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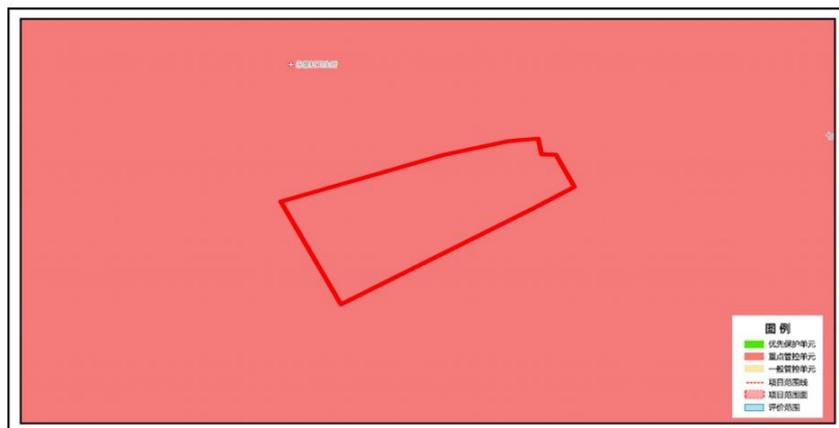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 （2）“一表”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及各类保护地内，不涉及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区域；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减少新增化工园区，除符合省政府产业布局调整政策外，减少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减少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不属于“两高”行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国家、省及各市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新建钢铁、焦化等高污染项目要同时配置最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装备。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配套建设除尘系统经 1 根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不会导致环境空气功能区发生变化，符合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到可操作、可核查、可监测，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企业积极配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资源开发率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新上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永泉村，不属于禁燃区。

<b>水环境</b>			
<b>管控单元类别</b>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b>管控要求</b>		<b>符合性分析</b>	
<b>空间布局约束</b>	<p>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p> <p>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不涉及化肥的使用。</p>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p> <p>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p> <p>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b>土壤环境</b>			
<b>管控单元类别</b>	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		
<b>管控要求</b>		<b>符合性分析</b>	
<b>空间布局约束</b>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2.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p>		<p>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100%。无土壤污染途径，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p>

		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 and 规模。	
	<b>环境风险防控</b>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评。环评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2.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3. 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4. 健全垃圾处理处置体系。	
<b>三、资源利用上线</b>			
<b>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b>			
	<b>管控要求</b>	1. 水资源：全市 2025 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3.25 亿立方米，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2. 土地资源：全市 2025 年及 2035 年，耕地资源保护下线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3. 能源：2025 年和 2035 年，全市煤炭消费上线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b>项目符合性分析</b>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使用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能源消耗上线，因此不会突破能源消耗上线。	
<b>四、环境准入清单</b>			
	<b>环境管控单元名称</b>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b>环境管控单元编码</b>	ZH23052320005	
	<b>管控单元类别</b>	重点管控单元	
		<b>管控要求</b>	<b>符合性分析</b>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于养殖类行业，烘干玉米为外购，不涉及种植及化肥使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不属于畜禽养殖，生产用热为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不会对周边造成污染。</p>
<p>(3)“一说明”</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及《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要求。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提供的《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位置与生态保护红线无交集；与自然保护地无交集；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交集；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交集；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p> <p><b>3、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b></p>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月20日），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措施，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的奖励或者补贴政策，推广供应和使用优质煤炭、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型炉灶。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

#### 4、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内容	项目概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配套建设1台6t/h的热风炉用于玉米烘干，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附件1工业炉窑分类表中农林产品、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监测、化工等行业，热风炉亦配套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符合要求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	符合

	<p>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热风炉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取得后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项目运营管理</p>	
	<p>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p>	<p>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涉及烟草、木材、铸造砂、砂石、矿料（渣）、化工产品、有机涂层产品等；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附件1分类的产品类别范畴，本项目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热风炉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以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符合</p>
<p><b>5、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中的相关要求。</p> <p>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及煤气发生炉设备，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中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源，所使用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方案中主要针对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为区域粮食服务，不属于以上提到的高污染行业，且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的烘干服务企业，结合黑龙江省现有粮食烘干企业的情况，目前均未要求粮食烘干企业进驻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点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建设热风炉配套建设了高效除尘措施，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减少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p> <p>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配套建设除尘系统及 15m 烟囱，可使热风炉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原粮筛分采用密闭式滚筒筛；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中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b>6、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 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十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p> <p>本项目热风炉采用生物质颗粒，经 1 台除尘效率 99.6%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因此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b>7、与《双鸭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b></p>
--	---

## 分析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推行绿色施工，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标准化防控措施。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加强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以及大型煤炭物料堆场的抑尘设施建设。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经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原粮卸粮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卸粮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采用密闭式设备，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本项目原粮筛分和输送过程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除尘效率 90%），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符合《双鸭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8、与《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近期至 2025 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实质性成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取得初步成效，安全底线更加稳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加快城乡融合

发展，以中心城区为重点打造城乡融合先行示范区；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煤电化基地、现代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初具规模；食品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迅速发展，县域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城乡差距不断缩小，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得到大幅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用途为粮食烘干配套设施用地，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可以直接收购农民玉米，该项目的建成，有助于解决当地粮食烘干难题，促进本地农业发展，并可能为周边居民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

### 9、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永泉村，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占地面积为14641m<sup>2</sup>，本项目用地用途为粮食烘干配套设施用地。企业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农田，北侧隔道路为居民，距最近居民距离为29m，厂区内主要产噪源位于厂区南侧，距居民敏感点距离约为75m，经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对居民产生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生产和运营。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各污染物经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及区域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永泉村，租赁永泉村集体土地进行烘干塔及附属设施建设，厂区占地面积为14641m<sup>2</sup>，厂区内现有1座2000m<sup>2</sup>库房、一座90m<sup>2</sup>办公室及一座60m<sup>2</sup>库房。本项目新建1座烘干能力为300t/d的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15000吨，年烘干50天。

###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新建烘干塔烘干能力为300t/d，配套1台6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高度为28m	已建
	锅炉房	占地面积为180m <sup>2</sup> ，新建一座6t/h生物质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房高5.5m	已建
储运工程	库房1	建筑面积为2000m <sup>2</sup> ，高度为9m，总仓储能力为6000吨，用于存放干粮	已建
	灰渣库	位于热风炉旁，建筑面积75m <sup>2</sup> ，用于存放热风炉灰渣，最大存储能力200t，转运周期一周，高度为4.5m	已建
	燃料库	建筑面积75m <sup>2</sup> ，用于存放生物质燃料，最大储存能力300t，高度为4.5m	已建
	千斤囤	建筑面积300m <sup>3</sup> ，建筑高度12m，用于存放潮粮，最大储存能力300t，潮粮仅进行短期存储，存储时间约1-3天，不设置通风装置。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90m <sup>2</sup> ，一层建筑，主要用于人员值班、办公，高度为4.5m	利旧
	检验室	检验玉米含水率，占地面积30m <sup>2</sup> ，高度为4.5m，粮食含水率的检测使用测水机	利旧
	库房2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60m <sup>2</sup> ，用于存放工具，高度为4.5m	利旧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	/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
	供热	生活供热采用电采暖，生产供热由6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热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6%）除尘后，经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筛分和输送废气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原粮装卸过程通过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措施进行降尘，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80%。输送过程采用封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减少粉尘的产生。 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采取噪声治理措施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新建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烘干塔、筛分除尘系统收尘、热风炉灰渣装袋后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库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筛分杂质集中收集后装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布袋厂家更换时回收。	新建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烘干塔系统设备	1	座	烘干能力 300t/d
2	燃生物质热风炉	1	台	6t/h
3	铲车	1	台	/
4	输送带	15	条	/
5	滚筒筛	1	台	/
6	地秤	1	台	/
7	布袋除尘器	1	套	/
8	提升机	2	台	/
9	风机	6	台	/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玉米（含水率 30%）	t/a	15000	烘干前
2	生物质颗粒	t/a	1302.989	/

表 2-4 燃料生物质成分分析一览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t	%	11.0
收到基灰分	Aar	%	8.83
收到基碳	Car	%	39.79
收到基氢	Har	%	4.42
收到基氮	Nar	%	0.35

收到基氧	O <sub>ar</sub>	%	35.54
收到基全硫	St <sub>ar</sub>	%	0.0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sub>net,ar</sub>	MJ/kg	14.083
		Kcal/kg	3368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div(100-\omega_2)$  进行计算。

W: 水分蒸发量

G: 处理量 (玉米为 15000 吨)

$\omega_1$ :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 (玉米为 30%)

$\omega_2$ :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玉米为 14.5%)

1 千卡 (kcal) = 4186 焦耳 (J)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

$$W_{\text{玉米}}=G(\omega_1-\omega_2)\div(100-\omega_2)$$

$$=15000\times(30-14.5)\div(100-14.5)=2719.298\text{t}$$

热风炉热效率为 80%

$$\text{烘干耗能 } E=2719.298\times 10^3\times 5400=1.468\times 10^{10}\text{kJ}$$

$$\text{生物质燃料量为 } 1.468\times 10^{10}\div 10^3\div 14.083\text{MJ/kg}\div 80\%\times 10^{-3}=1302.989\text{t/a}$$

#### 4、产品方案

表 2-5 厂区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玉米 (烘干后含水率为 14.5%)	t/a	12260.302	外售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 (t/a)	产生	产生量 (t/a)
玉米 (含水率 30%)	15000	干玉米	12260.302
/	/	蒸发水量	2719.298
/	/	粮食杂质	15
/	/	卸粮粉尘	2.4
/	/	筛分、输送粉尘	1.5
/	/	烘干粉尘	1.5
总计	15000	总计	15000

#### 5、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 于 2025 年 10 月建成。

#### 6、员工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工作人员为 6 人, 烘干塔运行期间实行 3 班制, 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50 天，无食堂。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不用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厂区劳动定员共计 6 人，年工作 50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生活用水按每人 80L/d 计，厂区生活用水总量为 0.48m<sup>3</sup>/d，24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排放量为 0.384m<sup>3</sup>/d，19.2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m<sup>3</sup>/d)

### (3) 供热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用热由新建一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消耗量为 1302.989t/a。

厂区办公室冬季供暖为电取暖。

### (4) 供电

用电由所在地供电电网提供。

##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永泉村，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一座烘干塔日烘干能力 300t/d，配套建设一台 6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库房位于厂区西面，办公室位于厂区的东面，烘干塔及锅炉房位于厂区西南侧，方便干粮入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

理、布局紧凑，各个建筑物的布置均满足工艺需要。项目所在地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9、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运行期	废气处理	烘干塔废气	在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10
		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	10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对烘干机、输送机、提升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减振底座，并在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加强设备的维护	1.3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0.8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清掏	0.2
施工期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0.2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0.2
	废气处理	废气	临时围挡	0.3
监测、运行维护				1
环保投资合计				24
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比				2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的污染因素来自施工废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机械噪声等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

施工期对工程的重要要素进行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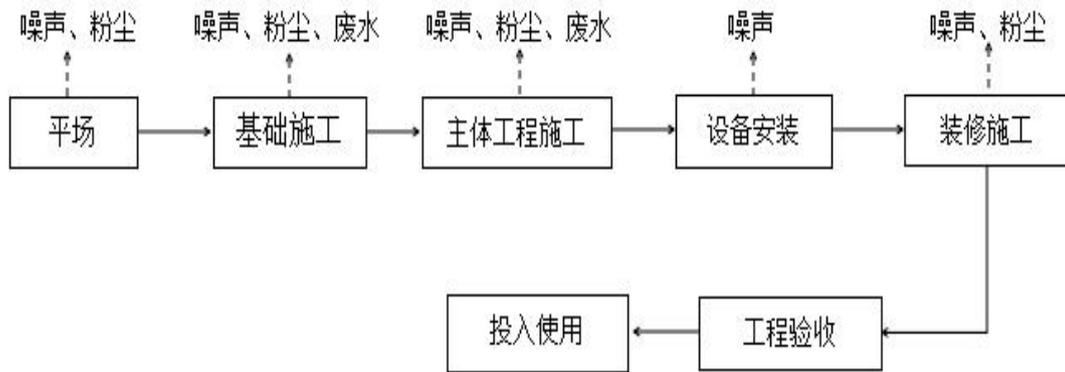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 2.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粮运输进厂，首先由检验人员取样检验水分等，再经检斤后通过输送机送入千斤囤暂存。检验过程无化学反应产生，不使用高噪声设备，检验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输送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潮粮先经滚筒筛去除杂质，筛分出的石子等杂质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经筛选后的潮粮后经提升机送入烘干塔。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杂质。

原粮由塔顶进入烘干塔，通过热风炉产生的热风加热烘干。

生物质燃料在热风炉中点燃，在烘干塔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由塔底进入，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传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

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烘干后玉米进入干粮仓内，储存或外售。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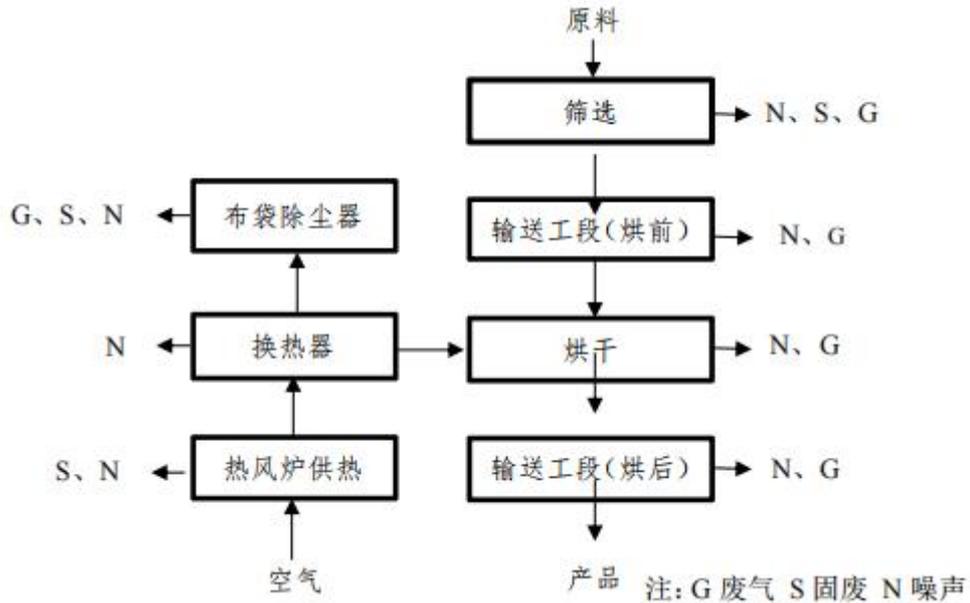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运输、筛分、储存	传送带、滚筒筛等	颗粒物	连续	采取封闭输送传送带，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清粮采用封闭滚筒筛	无组织
	烘干	热风炉	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SO <sub>2</sub>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烘干塔	颗粒物	连续	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	无组织
噪声	输送	皮带输送机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烘干	风机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筛选	全封闭滚筒筛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固体废物	灰渣	热风炉	热风炉炉渣	连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除尘器	除尘器回收粉尘	连续		
	筛分、装卸、烘干塔	滚筒筛等	筛分杂质	连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滚筒筛等	筛分粉尘、烘干粉尘	连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连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布袋	废布袋	废布袋	/	厂家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b>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2024年双鸭山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过渡阶段)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9	4	22.5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5	160	65.63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双鸭山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8 月 27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TSP 连续监测 24 小时，连续监测 3 天，在项目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检测结果如下：						



图 3-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表 3-2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下风向	E131.71703188° N46.47137021°	TSP	24 小时平均	NE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下风向	TSP	300	183-203	67.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监测时段内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七星河，属于挠力河支流，挠力河最终流入乌苏里江，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乌苏里江水系的干流及 5 条支流共 16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中，II 类水质占 6.2%，I 类水质占 75.0%，IV 类水质占 12.5%，V 类水质占 6.2%，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I~I类水质比例为81.2%。与上年同期相比，I~I类水质比例上升6.2个百分点，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永泉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2020〕33号），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黑龙江中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敏感点1#△	131.71542017°	46.47113512°	昼夜各一次，监测1天	N	29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检测时间		单位
	2025.08.27		
	昼间	夜间	
敏感点1#△	53	43	dB(A)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置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厂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厂界）	
	东经	北纬				相对厂址	最近保护目标

	永泉村居民	131.7154 2017	46.4711 3512	居民	9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N	29m
<b>2、声环境保护目标</b>								
<b>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b>								
	序号	名称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1	永泉村居民	29m	N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砖混结构，单层，南北朝向，周围均为居民		
<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永泉村的水源地位于厂区北侧约 570m 处，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								
<p>本项目用地用途为粮食烘干配套设施用地。企业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b>							
	<p>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p>运行期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热风炉烟气中 SO<sub>2</sub>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炉窑厂房门窗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标准限值。</p> <p>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备注
烟尘	200	表 2 标准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表 2 标准
SO <sub>2</sub>	850	表 4 标准
NO <sub>x</sub>	/	/

**表 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sup>3</sup> ）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等效声级 LeqdB（A），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235	0.288
	SO <sub>2</sub>	0.775	0.96
	NO <sub>x</sub>	1.329	2.882
	工业粉尘	1.08	1.08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施工期对环境大气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材料和工程弃土的堆放、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影响施工场地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环境质量。经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后可有效地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p>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工程施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的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②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抑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在场地内临时堆存的应当密闭遮盖。废弃土方要及时清运处理。</p> <p>③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对车辆实施清洁、冲洗轮胎。对施工车辆实行限速行驶，运输车辆需用帆布覆盖。</p> <p>④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避免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p> <p>⑤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专业作业车辆、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p> <p>在严格采取上述有效防护措施，将有效减少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废水</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由于施工期施工人员只在白天工作，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因此产生的废水较少。</p> <p>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p>
-----------	---

### 3、噪声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施工场界的影响，使施工阶段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施工方必须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晚 22：00 至早 6：00 和中午 12：00 至 13：30 禁止机械作业。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一方，同时应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采取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施工期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对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由废物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只要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全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并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造成的短暂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灰渣存放在灰渣库内，袋装封闭存放，及时清运处理，不会产生污染；运行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粮及筛分运输工序产生的废气，烘干塔废气和热风炉烟气。</p> <p>（一）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p> <p>（1）运输废气</p> <p>项目运行期间原料及燃料量较大，运输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扬尘本项目要求：生物质燃料和原料运输过程中用毡布覆盖，装卸过程中严格遵守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车辆进厂后及时洒水降尘；</p> <p><b>(a)灰渣装卸废气。</b></p> <p>虽然项目运行期间灰渣量较小，但是运输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扬尘本环评要求：</p> <p>①装卸灰渣时采取临时围挡；</p> <p>②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p> <p>③灰渣仓密闭。</p> <p>（2）卸粮废气</p> <p>本项目原粮卸粮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卸料粉尘系数为 0.16kg/t（卸料），本项目原粮卸料总量为 15000 吨，粉尘产生量为 2.4t/a，卸粮时间按每天 6h，年卸粮天数按 50 天计，产生速率为 8.0kg/h，粮食装卸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采取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可使粉尘降低约 80%，粉尘排放量为 1.6kg/h、0.48t/a。</p> <p>（3）烘干塔废气</p> <p>本项目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贮仓章节中，对谷物烘干过程中产尘系数的分析，本次产尘系数按照 0.1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根据物料平衡，进入烘干塔原粮量为 15000t/a，则产生粉尘量 1.5t/a，烘干塔工作时间按每天 24h，年</p>
----------------------------------	---

工作 50 天计，产生速率 1.25kg/h，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7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排放速率为 0.375kg/h，排放量为 0.45t/a。

#### (4) 筛分和输送废气

本项目原粮筛分和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粉尘系数为 0.1kg/t（过筛和清理），本项目筛分输送原粮量 150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1.5t/a，原粮筛分时间按每天 6h，年工作 50 天计，产生速率为 5kg/h，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处理效率 90%），原粮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10%，则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5kg/h、0.15t/a。

#### (5)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烘干塔烘干用热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根据物料平衡，烘干玉米原粮量为 15000t/a，年烘干时间 50 天（每天 24h），热风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3368cal/g（14.083MJ/kg）（见附件 7），热风炉热效率为 80%，本项目设计燃料使用量为 1302.989t/a。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 SO<sub>2</sub>、烟尘及 NO<sub>x</sub>。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计算如下：

#### ① 烟气量

本项目理论空气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中 C.2 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39.79；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0.07；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4.42；

$O_{ar}$ ——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35.54。

热风炉烟气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中 C.3 锅炉中实际燃烧过程是在过量空气系数 $\alpha > 1$ 的条件下进行的，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产生的烟气排放量可用下式计算：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 \times V_0$$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 \times 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式中：

$V_g$ ——干烟气排放量， $m^3/kg$ ；

$V_{RO_2}$ ——烟气中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容积之和，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39.79%；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07%；

$V_{N_2}$ ——烟气中氮气， $m^3/kg$ ；

$\alpha$ ——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本项目取 1.7；

$N_{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35%。

经计算，则烟气量为  $0.77 \times 10^7 m^3/a$ 。

②颗粒物（烟尘）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sub>A</sub>—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为1302.989t/a；

A<sub>ar</sub>—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8.83%；

d<sub>fh</sub>—锅炉烟气带出的除尘灰份额，%；燃用生物质燃料飞灰份额加30%，故取45%；

η<sub>c</sub>—综合除尘效率，%；本项目除尘效率为99.6%；

C<sub>fh</sub>—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即由烟道经除尘器排出的细灰的含碳量。参照《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表5中炉渣含碳量考核指标，故C<sub>fh</sub>选取推荐指标为12。

经计算，E<sub>A</sub>=0.235t，即热风炉烟尘排放量为0.235t/a，排放速率为0.196kg/h，排放浓度为30.349mg/m<sup>3</sup>。

### ②SO<sub>2</sub>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sub>SO<sub>2</sub></sub>—核算时段内SO<sub>2</sub>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为1302.989t/a；

S<sub>ar</sub>—收到基硫分的质量分数，0.07%；

q<sub>4</sub>—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使用链条炉排炉，对照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为15%；

η<sub>s</sub>—脱硫效率，%；本项目为0%；

K—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SO<sub>2</sub>的份额，K取最大值0.5。

经计算，E<sub>SO<sub>2</sub></sub>=0.775t，即热风炉SO<sub>2</sub>排放量为0.775t/a，排放速率为0.646kg/h，排放浓度为100.089mg/m<sup>3</sup>

### ③NO<sub>x</sub>

由于无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氮氧化物排放量根

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4 产排污系数法”按式（10）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本项目取 1302.989；

$\beta_j$ —产污系数，kg/t，参见《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氮氧化物取 1.02 千克/吨-燃料；

$\eta$ —污染物脱除效率，%；本次取 0%；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29t/a，排放速率为 1.108kg/h，排放浓度为 171.636mg/m<sup>3</sup>。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有组织排放	热风炉	烟尘	物料衡算法	7587.25	49	布袋除尘器+15m 烟囱	99.6	物料衡算法	30.349	0.196	1200
		SO <sub>2</sub>	物料衡算法	100.089	0.646	-	-	物料衡算法	100.089	0.646	
		NO <sub>x</sub>	物料衡算法	171.636	1.108	-	-	物料衡算法	171.636	1.108	
		烟气黑度	-	-	-	-	-	-	<1 (级)	-	
无组织排放	原粮卸粮	颗粒物	系数法	-	8	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	80	系数法	-	1.6	300
	原粮筛分输送	颗粒物	系数法	-	5	密闭设备	90	系数法	-	0.5	300
	烘干塔	颗粒物	系数法	-	1.25	塔体两侧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70	系数法	-	0.375	1200

(6)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为：热风炉除尘系统发生故障，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锅炉除尘器事故状态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85%计，本项目热风炉年运行 5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次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每年发生次数不超过 1 次。

大气污染物源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热风炉	除尘系统发生故障，除尘效率降至 85%	烟尘	1138.0875	7.35	≤1h	≤1 次	加强日常检修
筛分	设施故障，除尘效率降至 80%	颗粒物	/	1.0	≤1h	≤1 次	加强日常检修
烘干塔	设施故障，除尘效率降至 60%	颗粒物	/	0.5	≤1h	≤1 次	加强日常检修

(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排气温度	
1	热风炉	DA001	烟尘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31.7155 4354	46.4701 9674	15m	0.55 m	120 °C	/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8)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	热风炉烟囱 (DA001)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NO <sub>x</sub>		1 次/月	/
	颗粒物	厂界上、下 风向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标准
	颗粒物	热风炉窑旁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3 标准

(二)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灰渣存放在灰渣库内，袋装封闭存放，及时清运处理，不会产生污染；运行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粮及筛分运输工序产生的废气，烘干塔废气和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烟囱 (DA001) 排放，经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标准限值。

原粮卸粮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卸粮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采用密闭式设备，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本项目原粮筛分和输送过程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除尘效率 90%)，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要求：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本工程灰渣密闭存放，提升、输送、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以上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无组织粉尘处置的可行技术。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可知，本项目处理热风炉烟气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为袋式除尘器，为其附录 A“表 A.1 废气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即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三) 烟囱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4.6烟囱高度要求，“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15m，周围200m最高建筑物为厂区内千斤围，高度为12m，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囱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对于工业炉窑烟囱高度的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且不外排，故本次不对其废水制定监测计划。

表 4-5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生活	COD	500	0.01	排入防渗厕	/	/	/	1200h
		BOD <sub>5</sub>	300	0			/	/	

污水	污水	SS	400	0.008	所,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	/	
		NH <sub>3</sub> -N	25	0.006			/	/	

### 3、噪声

#### (一) 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风炉、风机等设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E锅炉相关设备噪声源强参考值、根据设备类型经查找资料及类比现有工程设备情况可知，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铲车	铲车	/	30	90	2	80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全天
2	烘干塔	烘干塔	/	30	100	20	80		
3	滚筒筛	滚筒筛	/	35	120	1	75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热风炉	热风炉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40	45	0.5	2	74	昼间、夜间	20	54	1
2	热风炉	风机	/	80	基础减振、厂	38	48	2	4	68		20	48	1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g$ ——地面效应衰减，dB（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0.025dB/m）。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了噪声治理措施，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全厂各预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	/	35	35	/	/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	/	36	36	/	/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	/	39	39	/	/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	/	42	42	/	/	达标	达标
北侧居民	53	43	32	32	53	43	达标	达标

(三)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永泉村居民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居民房处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四)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 合理布局：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设备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建筑物中部及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对烘干塔、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减振底座，加装隔声罩，并在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

(4) 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5) 控制进入车辆数量，控制行车路线，车辆进出应减速缓行，避免鸣笛，防止对周围住户造成干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综上所述，从噪声影响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一) 主要污染物及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筛分工序中产生的杂质（土石颗粒），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废布袋。

(1) 杂质

类比现有工程，原粮杂质产生量约为原料烘干量的 0.1%，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15000t，则原粮筛分除杂工序中产生的杂质量约为 1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原粮杂质分类代码为“900-099-S64”，用编织袋装袋，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2）炉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共计 1302.989t，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炉渣污染物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s}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s}$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1302.989；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  $A_{ar}$  取值 8.8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5；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附件 4，取 14.083。

计算得到灰渣量为 196.321t/a，其中飞灰量（即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58.75t/a，则热风炉炉底灰渣产生量为 137.571t/a。根据灰渣分类代码为“900-099-S03”，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其成分属于草木灰，草木灰是由植物燃烧后的残余物形成的，是制肥料的原材料，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用编织袋装袋暂存于灰渣库中，外售综合利用。

### （3）除尘系统收尘

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量为 58.515t/a，筛分运输除尘系统收尘量为 1.3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除尘系统收尘分类代码为“900-099-S03”。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4）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系统所用布袋需要定期更换，类比现有工程，每年更换一次，

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布袋分类代码为“900-099-S59”，废布袋厂家更换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

（5）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 6 人，年工作 5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产生活垃圾 0.15t/a，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烘干塔收尘

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量为 1.05t/a，收集用编织袋装袋暂存于灰渣库中，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来源	种类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筛分工序	筛分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类比法	15	集中收集	1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热风炉除尘器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03	物料衡算	58.515		58.515	综合利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类比法	0.1t/a		0.1t/a	回收利用
热风炉	灰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03	物料衡算	137.571		137.571	综合利用
筛分运输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系数法	1.35		1.35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系数法	0.15		0.1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烘干工序	烘干塔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系数法	1.05		1.05	综合利用
<p><b>五、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识别，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风险物质，不需开展环境风险分析。</p> <p>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指定位置存放，派专人看管，杜绝烟火，防止自燃。</p> <p><b>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项评价。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主要贮存物质为生物质颗粒燃料，本项目热风炉房、库房、灰渣库地面均采取硬化地面，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p> <p>本项目为粮食烘干，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p> <p>（1）源头控制措施</p> <p>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2）分区防渗措施</p> <p>②一般防渗区</p> <p>厂区内防渗旱厕为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粘土夯实，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渗透系数 <math>\leq 1 \times 10^{-7} cm/s</math>，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6%）+15m 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中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 中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 中标准限值
	热风炉房门窗处颗粒物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 中标准限值
	原粮卸粮 原粮筛分运输	颗粒物 颗粒物	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 密闭设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烘干塔	颗粒物	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烘干塔、筛分除尘系统收尘、热风炉灰渣装袋后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库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筛分杂质集中收集后装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布袋厂家更换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房、库房、灰渣库地面均采取硬化地面，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无需开展环境风险分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为此，下阶段应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p> <p>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审批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行简化管理，按照简化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②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主验收和规范化管理。</p>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其他环保政策相关规定，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纳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各种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业粉尘	/		1.08 t/a	/	1.08 t/a	+1.08t/a
	颗粒物	/		0.235 t/a	/	0.235 t/a	+0.235 t/a
	SO <sub>2</sub>	/		0.775 t/a	/	0.775 t/a	+0.775 t/a
	NO <sub>x</sub>	/		1.329t/a	/	1.329 t/a	+1.329 t/a
固体废物	热风炉收尘	/		58.515 t/a	/	58.515 t/a	+58.515t/a
	废布袋	/		0.1 t/a	/	0.1 t/a	+0.1t/a
	热风炉灰渣	/		137.571 t/a	/	137.571 t/a	+137.571 t/a
	筛分杂质	/		15 t/a	/	15 t/a	+15 t/a
	筛分工序收尘	/		1.35 t/a	/	1.35 t/a	+1.35 t/a
危险废物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性质证明



### 附件 3 现状检测报告

 **中邮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24081205406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JC202508075)

项目名称：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中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日





**中邮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 说 明

- 1、本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 2、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现场采样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8、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
- 9、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 10、未经本公司批准，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等均属违法行为，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黑龙江中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富力城一期 BS6-112 号商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 箱：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爽
受检单位	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采样人员	王晓飞、张志丹
采样日期	2025.08.25-2025.08.27
样品状态	滤膜完整无损
分析人员	王晓飞、马晓晶等
分析时间	2025.08.27-2025.08.29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1	环境空气	厂界外 200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2	噪声	项目北侧永泉村居民区	敏感点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三、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 TSP 采样器	LB-120F	ZYJC-YQ-068
			电子分析天平	CEB01035	ZYJC-YQ-1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ZYJC-YQ-033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器	AWA6228	ZYJC-YQ-129
			声校准器	AWA6221B	ZYJC-YQ-092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8.25	HQ2508075-01-01	0.203	mg/m <sup>3</sup>
	2025.08.26	HQ2508075-01-02	0.183	mg/m <sup>3</sup>
	2025.08.27	HQ2508075-01-03	0.197	mg/m <sup>3</sup>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5.08.27	项目北侧永泉村居民区	53	43	dB(A)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

*[Handwritten signature]*

黑龙江中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8月1日



#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2017) 量认(国)字(170008221670)号 编号: CHPI-HY-19/421 第 1 页 共 1 页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 化验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样 品: 稻秆 66% 玉米秆 40%

委托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9.10	全水分	Mt	%	11.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7.7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2.71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9.02	收到基灰分	Aar	%	8.8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4.16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3.86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40.64	收到基碳	Car	%	39.79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42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36	收到基氮	Nar	%	0.35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 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6.30	收到基氧	Oar	%	35.54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MJ/kg	15.571		kc/kg		3724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083		kc/kg		3368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宋宁*

*宋宁*

审核:

*王忠*

批准:

*王忠*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电话:

邮编: 150046  
传真:

## 附件 5 总量计算说明

### 1、热风炉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中表 6 取值表计算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绩效值。本项目所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083MJ/kg, 由于实际热值介于 12.56 和 14.65 之间, 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表 6 插值法计算绩效值。经计算可知本项目绩效值为:

颗粒物绩效值:  $0.204+(14.083-12.56)\div(14.65-12.56)\times(0.228-0.204)=0.221\text{kg/t}$  燃料;

二氧化硫绩效值:  $0.679+(14.083-12.56)\div(14.65-12.56)\times(0.759-0.679)=0.737\text{kg/t}$  燃料;

氮氧化物绩效值:  $2.037+(14.083-12.56)\div(14.65-12.56)\times(2.277-2.037)=2.212\text{kg/t}$  燃料。

颗粒物绩效值=0.221kg/t 原料

二氧化硫绩效值=0.737kg/t 原料

氮氧化物绩效值=2.212kg/t 原料

(1) 本项目烘干塔的烘干用热由一台 6t/h 热风炉提供, 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消耗量为 1302.989t/a。热风炉运行时会产生和排放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等污染物。本项目烟气量的核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中绩效值法计算, 排放量计算公式:

$$M=R\times G\times 10$$

式中:  $M$ —排放口年排放量, t;

$R$ —燃料耗量, 万 t 或万 m<sup>3</sup>, 本项目取 0.1302989 万 t;

$G$ —绩效值, kg/t 燃料,

则本项目的许可排放量为: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为  $0.1302989\times 0.221\times 10=0.288\text{t/a}$ ;

二氧化硫核定排放量为  $0.1302989\times 0.737\times 10=0.96\text{t/a}$ ;

氮氧化物核定排放量为  $0.1302989\times 2.212\times 10=2.882\text{t/a}$

综上所述,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为 0.288t/a, 二氧化硫核定排放量为 0.96t/a, 氮氧化物核定排放量为 2.882t/a。

### 2、工业粉尘

本项目原粮卸料总量为 15000 吨, 粉尘产生量为 2.4t/a, 卸粮时间按每天 6h, 年卸粮天数按 50 天计, 产生速率为 8.0kg/h, 粮食装卸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

到地面，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对比数据及查阅相关资料，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可使粉尘降低约 80%，粉尘排放量为 1.6kg/h、0.48t/a。

本项目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进入烘干塔原粮量为 15000t/a，则产生粉尘量 1.5t/a，烘干塔工作时间按每天 24h，年工作 50 天计，产生速率 1.25kg/h，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除尘效率可达 7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排放速率为 0.375kg/h，排放量为 0.45t/a。

本项目筛分输送原粮量 150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1.5t/a，原粮筛分时间按每天 6h，年工作 50 天计，产生速率为 5.0kg/h，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处理效率 90%），原粮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10%，则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5kg/h、0.1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0.48t/a+0.45t/a+0.15t/a=1.08t/a

**表 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指标	工业粉尘	颗粒物（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核定量	1.08	0.288	0.96	2.882

##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年09月01日

##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 1. 概述

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内七星河炮台亮子宝清县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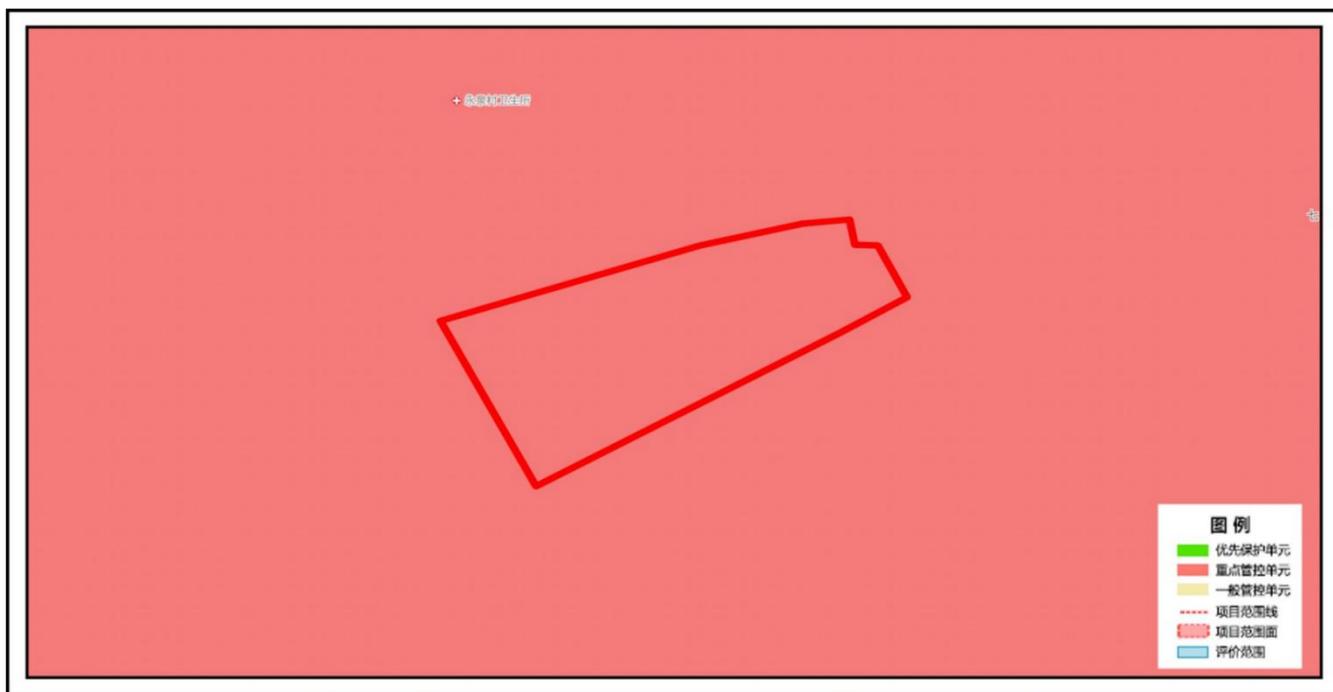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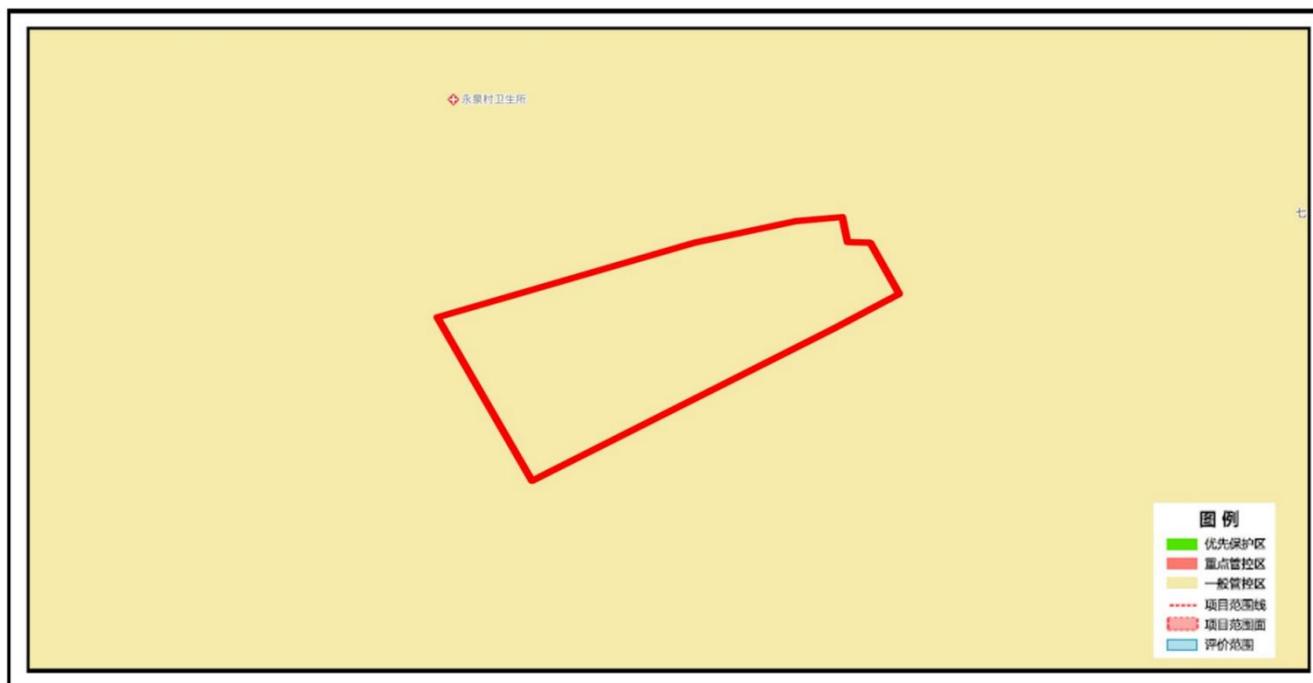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b>环境风险管控</b>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5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b>一、空间布局约束</b> 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b>二、污染物排放管控</b>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b>三、环境风险防控</b> /</p> <p><b>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 附件 7 备案文件

2025/9/10 16:02 drc.hj.gov.cn/hz\_tzxm\_root\_hj/beian/letter\_of\_undertaking?rapiluid=A7E0B7B2-87FF-485A-A35A-197E3E79EAA6&enterpris...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509-230523-04-01-420461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姓名	郑婷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0523MA18YAXH8Q		
	联系人	郑婷婷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1座烘干能力为300t/d的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15000吨，年烘干50天。		
	总投资	1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5-09-10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https://drc.hj.gov.cn/hz\_tzxm\_root\_hj/beian/letter\_of\_undertaking?rapiluid=A7E0B7B2-87FF-485A-A35A-197E3E79EAA6&enterprise\_id=3004E... 1/1

## 附件 8 公参

### 公众参与调查表

宝清县永泉村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拉动我村村民就业收入，解决农民卖米难，起到一定作用，位于永泉村 1 组 1-7 号建设粮食烘干厂区占地面积为 14641 平方米，厂区有 2000 平方米库房，有 90 平方米办公室，有 30 平方米检验室，有 60 平方米库房，本项目新建 1 座烘干，能为 300 吨粮食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6 吨生物质热风炉，项目建成后，烘干塔运行时间为每年 10 月-11 月，为征得周边居民同意 马兴武 该项目在此地开工建设生产。

户主姓名：马兴武

手机号：



## 公众参与调查表

宝清县永泉村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拉动我村村民就业收入，解决农民卖米难，起到一定作用，位于永泉村1组1-7号建设粮食烘干厂区占地面积为14641平方米，厂区有2000平方米库房，有90平方米办公室，有30平方米检验室，有60平方米库房，本项目新建1座烘干，能为300吨粮食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6吨生物质热风炉，项目建成后，烘干塔运行时间为每年10月-11月，为征得周边居民同意王海涛该项目在此地开工建设生产。

户主姓名：王海涛

手机号：



## 公众参与调查表

宝清县永泉村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拉动我村村民就业收入，解决农民卖米难，起到一定作用，位于永泉村 1 组 1-7 号建设粮食烘干厂区占地面积为 14641 平方米，厂区有 2000 平方米库房，有 90 平方米办公室，有 30 平方米检验室，有 60 平方米库房，本项目新建 1 座烘干，能为 300 吨粮食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6 吨生物质热风炉，项目建成后，烘干塔运行时间为每年 10 月-11 月，为征得周边居民同意金玉镜 该项目在此地开工建设生产。

户主姓名：金玉镜

手机号：



## 公众参与调查表

宝清县永泉村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拉动我村村民就业收入，解决农民卖米难，起到一定作用，位于永泉村 1 组 1-7 号建设粮食烘干厂区占地面积为 14641 平方米，厂区有 2000 平方米库房，有 90 平方米办公室，有 30 平方米检验室，有 60 平方米库房，本项目新建 1 座烘干，能为 300 吨粮食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6 吨生物质热风炉，项目建成后，烘干塔运行时间为每年 10 月-11 月，为征得周边居民同意葛纪军 该项目在此地开工建设生产。

户主姓名：葛纪军

手机号：



## 公众参与调查表

宝清县永泉村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拉动我村村民就业收入，解决农民卖米难，起到一定作用，位于永泉村1组1-7号建设粮食烘干厂区占地面积为14641平方米，厂区有2000平方米库房，有90平方米办公室，有30平方米检验室，有60平方米库房，本项目新建1座烘干，能为300吨粮食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6吨生物质热风炉，项目建成后，烘干塔运行时间为每年10月-11月，为征得周边居民同意 金宝荣 该项目在此地开工建设生产。

户主姓名：

金宝荣

手机号：



## 公众参与调查表

宝清县永泉村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拉动我村村民就业收入，解决农民卖米难，起到一定作用，位于永泉村1组1-7号建设粮食烘干厂区占地面积为14641平方米，厂区有2000平方米库房，有90平方米办公室，有30平方米检验室，有60平方米库房，本项目新建1座烘干，能为300吨粮食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6吨生物质热风炉，项目建成后，烘干塔运行时间为每年10月-11月，为征得周边居民同意 李江江 该项目在此地开工建设生产。

户主姓名： 李江江

手机号：



## 公众参与调查表

宝清县永泉村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拉动我村村民就业收入，解决农民卖米难，起到一定作用，位于永泉村1组1-7号建设粮食烘干厂区占地面积为14641平方米，厂区有2000平方米库房，有90平方米办公室，有30平方米检验室，有60平方米库房，本项目新建1座烘干，能为300吨粮食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6吨生物质热风炉，项目建成后，烘干塔运行时间为每年10月-11月，为征得周边居民同意 陈振列 该项目在此地开工建设生产。

户主姓名： 陈振列

手机号：





## 公众参与调查表

宝清县永泉村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拉动我村村民就业收入，解决农民卖米难，起到一定作用，位于永泉村1组1-7号建设粮食烘干厂区占地面积为14641平方米，厂区有2000平方米库房，有90平方米办公室，有30平方米检验室，有60平方米库房，本项目新建1座烘干，能为300吨粮食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6吨生物质热风炉，项目建成后，烘干塔运行时间为每年10月-11月，为征得周边居民同意 张佳君 该项目在此地开工建设生产。

户主姓名：张佳君

手机号：



## 公众参与调查表

宝清县永泉村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拉动我村村民就业收入，解决农民卖米难，起到一定作用，位于永泉村1组1-7号建设粮食烘干厂区占地面积为14641平方米，厂区有2000平方米库房，有90平方米办公室，有30平方米检验室，有60平方米库房，本项目新建1座烘干，能为300吨粮食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6吨生物质热风炉，项目建成后，烘干塔运行时间为每年10月-11月，为征得周边居民同意 张国福 该项目在此地开工建设生产。

户主姓名：张国福

手机号：



## 公众参与调查表

宝清县永泉村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拉动我村村民就业收入，解决农民卖米难，起到一定作用，位于永泉村1组1-7号建设粮食烘干厂区占地面积为14641平方米，厂区有2000平方米库房，有90平方米办公室，有30平方米检验室，有60平方米库房，本项目新建1座烘干，能为300吨粮食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6吨生物质热风炉，项目建成后，烘干塔运行时间为每年10月-11月，为征得周边居民同意 崔俊宝 该项目在此地开工建设生产。

户主姓名：崔俊宝

手机号：



## 公众参与调查表

宝清县永泉村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拉动我村村民就业收入，解决农民卖米难，起到一定作用，位于永泉村1组1-7号建设粮食烘干厂区占地面积为14641平方米，厂区有2000平方米库房，有90平方米办公室，有30平方米检验室，有60平方米库房，本项目新建1座烘干，能为300吨粮食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6吨生物质热风炉，项目建成后，烘干塔运行时间为每年10月-11月，为征得周边居民同意张吉宝该项目在此地开工建设生产。

户主姓名：张吉宝

手机号：/



##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双宝环罚〔2025〕22号

当事人名称：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郑婷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30523MA18YAXH8Q

地址：宝清县七星泡镇永泉村1组1-7号

我局于2025年12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已开工建设，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违反环评制度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12月2日，制作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依法对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现场情况开展调查；

2、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12月2日，制作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违法事实，执法人员依法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询问；



3、现场照片，拍摄时间：2025年12月2日，拍摄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已开工建设。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提取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文件，等级为报告表。

5、营业执照，提取时间：2025年12月2日，提取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郑婷婷。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2月2日，提取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身份。

7、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2月2日，提取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孙凤朋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取证。

8、资产评估报告，提取时间：2025年12月15日，提取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批先建”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9、执法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12月2日，提取单位：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2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双宝环罚告〔2025〕2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裁量认定，裁量基准：1、项目建设进程：设备安装阶段；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为报告表；3、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产业政策的要求；4、环境违法次数1次；5、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6、改正态度积极。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



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清支行

户 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账 号：2305016572510000092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尖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7日



# 附件 10 罚款缴费凭证

## 黑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23013326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宝清县飞艳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票据号码: 4300071452  
 校验码: pKqtPII  
 开票日期: 2026-01-1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305012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	10000.00	1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

其他信息: 双宝环罚[2025]22号





收款单位(章): 宝清县生态环境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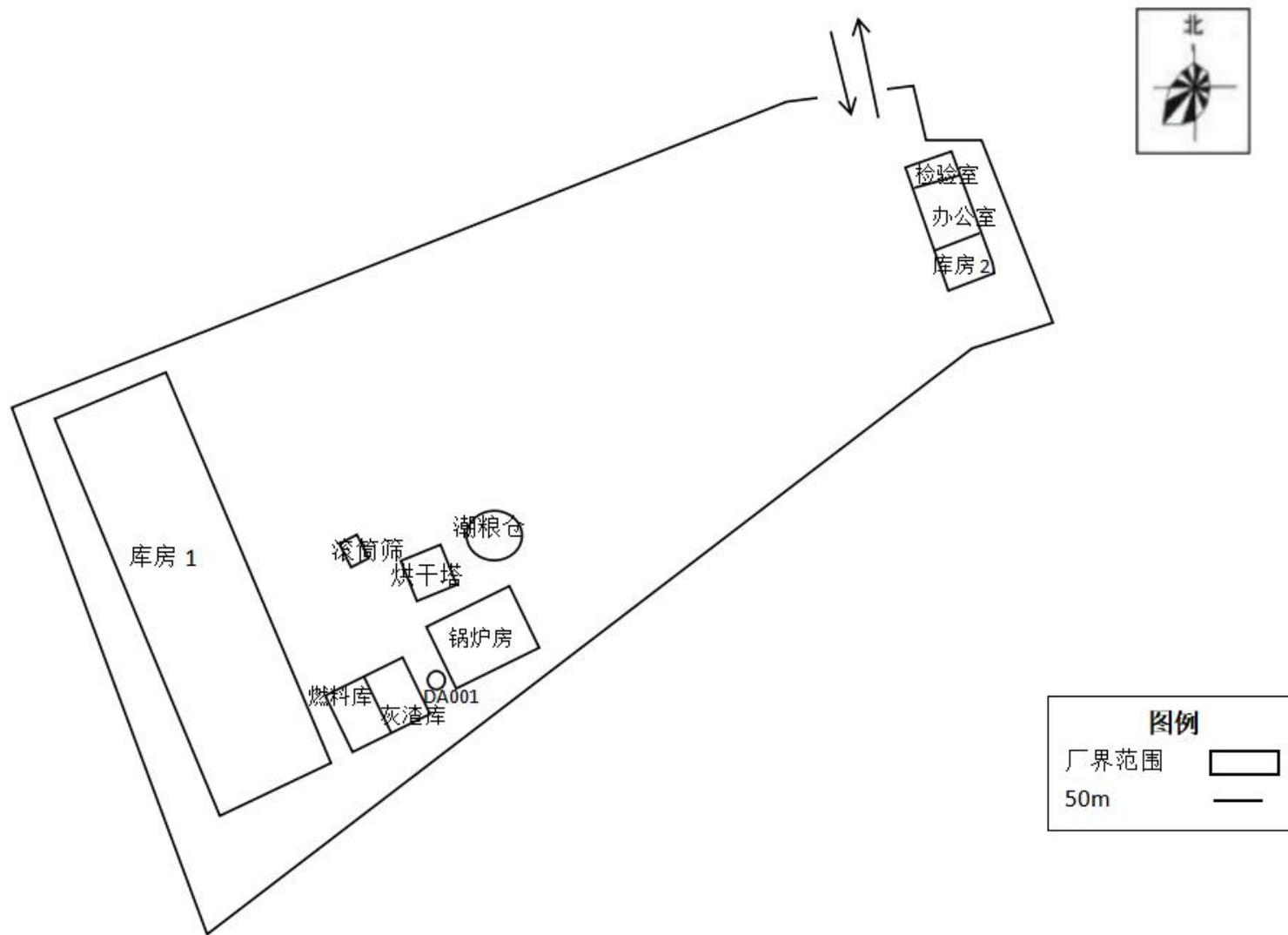
复核人: 张新

收款人: 张新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